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 實務守則

2001 年 12 月

<u>章數</u>	<u>內容</u>	<u>頁數</u>
一	引言	
	1.1 總論	1
	1.2 條例的目的	2
	1.3 定義	2
	1.4 牌照及豁免證明書	3
	1.5 註冊證明書	3
	1.6 保險承保範圍	3
二	牌照	
	2.1 政策	4
	2.2 申請牌照	4
	2.3 牌照的發出	5
	2.4 發牌條件	6
	2.5 適當人士的規定	6
	2.6 牌照的續期	7
	2.7 撤銷牌照	8
	2.8 拒絕或撤銷的通知	8
	2.9 展示牌照	9
三	豁免證明書	
	3.1 政策	10
	3.2 申請豁免證明書	10
	3.3 豁免證明書的發出	10
	3.4 豁免條件	10
	3.5 豁免證明書的續期	11
	3.6 撤銷豁免證明書	11
	3.7 拒絕或撤銷的通知	11
	3.8 展示豁免證明書	12

<u>章數</u>	<u>內容</u>	<u>頁數</u>
四	管理	
4.1	收納入住者	13
4.2	入住者離開中心	15
4.3	每日活動時間表	16
4.4	員工職責表	16
4.5	健康護理	16
4.6	應付火警、意外及緊急事故	17
4.7	備存記錄	17
五	樓宇及單位	
5.1	通則	22
5.2	對處所的限制	22
5.3	結構設計	23
5.4	耐火結構	23
5.5	逃生途徑	24
5.6	照明及通風	25
5.7	衛生設備的提供	26
六	消防安全	
6.1	通則	27
6.2	消防安全規定	27
6.3	新增規定	28
6.4	防火措施	28
七	設備及設施	
7.1	有關基本傢具及設備的指引	31

<u>章數</u>	<u>內容</u>	<u>頁數</u>
八	人手編制	
	8.1 通則	32
	8.2 人手編制指導原則	32
	8.3 服務條件	34
	8.4 員工培訓	35
	8.5 員工變動	36
	8.6 輸入勞工	36
九	社交及工作技能訓練	
	9.1 藥物治療及康復計劃和活動	37
	9.2 戶外活動	37
	9.3 工作技能訓練	38
	9.4 善後輔導服務	40
十	父母及監護人的探訪	
	10.1 有關探訪的指導原則	41
十一	保安措施	
	11.1 確保中心運作暢順及杜絕非法藥物流入的可行措施	42
十二	中心的操守	
	12.1 服務道德	43
	12.2 服務受助人的權利及福利	43
	12.3 防止貪污的措施	46
	附錄及附件	

第一章

引言

1.1 總論

1.1.1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下稱"**條例**")於 2002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

條例 s.25 1.1.2 本實務守則由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署長**")發出，旨在列明營辦、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治療中心的原則、程序或指引，並且就條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提供實務指引。條例對香港的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下稱"**治療中心**"或"**中心**")的經營加以規管。市民可於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政府合署低座地下的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有關文本，或從律政署網頁(www.justice.gov.hk)下載。

1.1.3 本守則內引用或提及的法律條文，均為在 2001 年 12 月有效的條文。閱讀此守則的人士，請核對這些條文曾否隨後再經修訂。

s.3 1.1.4 根據條例須領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規定，並不減損《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所訂的註冊規定，但條例並不適用於醫院管理局所管理和控制的治療中心。

1.1.5 治療中心營辦者(包括準營辦者)應將本實務守則連同條例一起細讀。為方便查閱，條例中有關條文的號碼會標示於本實務守則頁邊。

s.6(4)(c)(iii) 1.1.6 署長如覺得擬用作有關治療中心的地方不符合本實務守則中所載有關建造、設計、結構、防火、健康、衛生或安全的任何規定，可拒絕發出牌照予申請人。如欲查詢意見或尋求指導，請聯絡社會福利署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以下簡稱"**牌照事務處**")。

1.1.7 營辦者或任何人士遵從本實務守則，並不表示可獲免除其他條例或普通法規定的任何法律責任、義務或要求。

1.2 條例的目的

條例透過由署長執行的發牌制度，規管為藥物倚賴者提供自願住院治療或康復服務的治療中心。法例旨在 —

- (a) 確保藥物倚賴者可以在管理妥善和安全的環境中接受服務，從而使他們的利益得到保障；
- (b) 讓政府可以備存一份載有所有治療中心的登記冊；及
- (c) 把這類中心收歸同一制度管制。

1.3 定義

s.2 1.3.1 “治療中心”指任何用作或擬用作下述用途的地方 —

- (a) 為不少於 4 位自願接受藥物倚賴治療或康復服務的藥物倚賴者提供上述治療或康復服務；及
- (b) 為該等人士在該地方接受上述治療或康復服務期間提供住宿。

s.2 1.3.2 “藥物倚賴者”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該人的生理及心理狀態，是須施用《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章)所界定的任何危險藥物或任何指明物質的慣常或增加劑量，始可防止脫癮症狀發作的；或
- (b) 已完成對藥物倚賴的治療並正在治療中心接受康復服務。

s.2 1.3.3 “指明營辦者”就一所治療中心而言，指在當其時就該治療中心有效的 —

- (a) 牌照；或
- (b) 豁免證明書，

內指明為該治療中心的營辦者的人。

1.4 牌照及豁免證明書

- s.4(1) 1.4.1 任何人不得營辦治療中心或對治療中心的管理行使控制權，但如該人為該中心的指明營辦者，則屬例外。
- s.4(2) 1.4.2 除非就有關治療中心有在當其時有效的 —
- s.6(2)(a) & s.9(3)(a) (a) 牌照；此牌照必須是就該中心所予發出或准予續期；或
- s.8(3)(a) & s.9(3)(a) (b) 豁免證明書；此豁免證明書必須是就該中心所予發出或准予續期，
- 否則，任何人不得參與該中心的管理。
- 1.4.3 就治療中心發出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是根據中心所在地而發，不得轉讓。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申請或續期申請，須向署長提出，並須使用指定表格 LODTC 1 [附錄 2(a)]。有關表格可於牌照事務處索取。

1.5 註冊證明書

私營治療中心營辦者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向稅務局登記其業務；如治療中心屬法人團體擁有，營辦者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1.6 保險承保範圍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治療中心營辦者身為僱主，必須為全體僱員提供僱員補償保險。此外，治療中心營辦者最好也為中心提供如公眾責任等其他保險保障。(有關其他如假期或強制性公積金事項等聘用條件，請參閱本實務守則 8.3.2 至 8.3.8 段。)

(2014 年 5 月修訂)

第二章

牌照

2.1 政策

- 2.1.1 符合條例規定的治療中心，可獲發牌照。所有在 2002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成立並打算在該日或以後開始經營的治療中心，均須受到發牌的方式規管。這項政策的主要原因是，發牌規管可更有效地確保藥物倚賴者能在一個妥善管理及安全的環境內接受住宿藥物倚賴治療或康復服務，及可加強保障這些人士的利益。
- 2.1.2 署方確認不同治療中心所採用的治療模式有差異，亦鼓勵有多樣性選擇供藥物倚賴者挑選。治療中心應有自主權決定其治療模式，但亦須考慮入住者的福利。

2.2 申請牌照

s.6(1) 牌照申請須以指定表格 LODTC 1 [附錄 2(a)]向署長提出，並須附上署長所要求的資料，詳情如下 —

- (a) 已填妥的申請表(正本及 3 份副本)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交或親自送交牌照事務處；
- (b) 須一併提交下列文件 —
- (i) 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註 1}(適用於以個人身分提出申請的申請人)；
 - (ii) 全體董事香港身分證副本^{註 1}及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適用於以法人團體身分提出申請的申請人)；

^{註 1} 申請人也可選擇出示香港身分證正本作核對之用。

- (iii) 全體合夥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註 1}，及由稅務局局長發出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和商業登記申請核證副本(適用於以合夥身分提出申請的申請人)；
- (iv) 治療中心處所的租約副本，及/或顯示所涉及土地的使用權類別(例如：政府土地牌照、批地契約、短期租約或短期豁免書等)及有關屆滿日期的文件副本(適用於租用的治療中心處所)；
- (v) 治療中心處所的轉讓書副本(適用於自置的治療中心處所)；
- (vi) 治療中心處所的樓宇圖則副本 5 份。有關樓宇圖則規定的詳情，請參閱載於 附錄 1(b)的《提交樓宇圖則須知》；
- (vii) 整分員工名單，以指定表格 LODTC 2填寫的全部僱員/準僱員名單[附錄 2(b)]及/或 LODTC 2(a)填寫的全部骨幹義工^{註 2}名單[附錄 2(c)]；及
- (viii) 使用 附錄 2(a)內 附件 A的指定表格，由申請人、**全體**合夥人(如申請人屬合夥)、或**全體**董事(如申請人屬法人團體)填寫的適當人士聲明。

2.3 牌照的發出

- s.6(2) 署長須就牌照的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
- s.11(1)(d) (a) 向申請人發出為期不超過 12 個月的牌照(參閱 LODTC 3 [附錄 2(d)])，但該牌照須受署長所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或
- (b) 拒絕向申請人發出牌照。

^{註 1} 申請人也可選擇出示香港身分證正本作核對之用。

^{註 2} 骨幹義工，指有定期執行中心的基本或核心職務/活動/計劃的義工。

2.4 發牌條件

s.6(2)(a) &
s.6(5)

署長有權以他訂下的合理條件發出牌照，發牌條件可包括 —

- (a) 本實務守則內所規定有關治療中心在房舍、人手、設備及管理方面的要求；及
- (b) 署長認為合理的其他條件。

2.5 適當人士的規定

s.6(4)

2.5.1 署長如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發出牌照予申請人 —

- (a) (如申請人屬個人)申請人並非適當人士；
- (b) (如申請人屬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並非適當人士；及
- (c) (如申請人屬合夥)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並非適當人士。

s.7

2.5.2 以下說明的人士並非適當人士 —

- (a) 該人是或曾是藥物倚賴者，除非他能令署長信納他在緊接署長考慮該事項之日之前連續 7 年內一直不再是藥物倚賴者；
- (b) 該人在緊接署長考慮該事項之日之前 10 年內，曾在香港被裁定犯了《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罪行並被判處監禁；或
- (c) 該人在該期間內，曾在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某項罪行並被判處監禁，而構成該項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會構成《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 所指明的罪行。[上述附表於 2000 年 1 月 14 日的版本附載於 [附錄 1\(c\)](#)。]

2.5.3 為使署長能夠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適當人士的規定，申請人或(如申請人屬法人團體/合夥)其任何董事/合夥人，須通知署長 —

- (a) 是否曾被裁定犯了 2.5.2(b)及(c)段所指明的任何刑事罪行；及
- (b) 在緊接提出申請之日之前的 7 年內是否曾為藥物倚賴者。

2.5.4 若申請人或指明營辦者，或(如申請人或指明營辦者屬法人團體/合夥)其任何董事/合夥人最近被裁定犯了 2.5.2(b)及(c)段所指明的任何刑事罪行，必須於 14 天內以指定表格 LODTC 5 [附錄 2(f)]通知署長，並夾附授權書[Annex A1]，以便署方向香港警務處查核其犯罪記錄。如法庭押後宣判刑罰的日期，他亦須在宣判刑罰之後 14 天內，填寫另一份 LODTC 5通知署長有關刑罰。

2.5.5 署長可要求申請人或指明營辦者，或(如申請人或指明營辦者屬法人團體/合夥)其任何董事/合夥人，給予同意由署方向香港警務處刑事紀錄科查核其犯罪記錄，以確定其符合適當人士的規定。這些查核會在以下情況進行 —

- (a) 當署長得悉申請人或指明營辦者，或(如申請人或指明營辦者屬法人團體/合夥)其任何董事/合夥人最近被裁定犯了 2.5.2(b)及(c)段所指明的任何刑事罪行；
- (b) 當署長對適當人士聲明的內容有所懷疑；或
- (c) 在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情況下。

2.6 牌照的續期

s.9(1)&(2) 2.6.1 治療中心的指明營辦者可在牌照的有效期屆滿前 4 個月起至有效期屆滿前 2 個月止的期間內，或在署長以書面准許的在有效期屆滿前的其他期間內，向署長申請續期。獲續期的期間為 12 個月，或所指明的較短期間。

s.9(3) 2.6.2 對於上述申請，署長須作出以下決定 —

- (a) 批予續期，但該續期須受署長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牌照條件作出的合理更改所規限；或
- (b) 拒絕批予續期。

2.7 撤銷牌照

s.14 署長可隨時向某治療中心的指明營辦者送達書面通知，以下列理由撤銷就該中心而有效的牌照 —

- (a) 指明營辦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曾就該治療中心犯了條例第 4、5、10、16、17 或 19 條所訂罪行；
- (b) 有人不遵從根據條例作出或發出而關乎該中心或在該中心住宿的藥物倚賴者的任何規定、命令或指示；
- (c) 有人曾經或正在違反該牌照的任何條件；
- (d) 署長覺得 —
 - (i) 該中心已停止以治療中心形式營辦或已不再存在；
 - (ii) 指明營辦者已停止營辦該中心；或
 - (iii) 該中心曾在任何時候以違反公眾利益的方式營辦；或
- (e) 基於條例第 6(4)(a)、(b)、(c)或(d)條所指明的可令署長有權拒絕就該中心發出牌照的理由。

2.8 拒絕或撤銷的通知

s.15(1) 2.8.1 如署長分別根據上文 2.3(b)、2.6.2(b)及 2.7 段，拒絕牌照的申請或續期申請，或是送達通知撤銷有關治療中心的牌照，署長須先行將其意向通知申請人或指明營辦者(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意向通知須 —

- (a) 述明署長擬根據條例第 6(2)(b)、9(3)(b)或 14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拒絕有關申請或送達通知的理由；及
- (b) 載有一項陳述，述明該申請人或該指明營辦者可於該意向通知發出日期之後 21 日內，向署長作出書面申述。

s.15(2) 2.8.2 署長可於由 2.8.1 段所指意向通知發出日期起計的 21 日之後，及在考慮過申請人或指明營辦者所作出的書面申述(如有的話)之後，根據條例第 6(2)(b)、9(3)(b)或 14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向申請人或指明營辦者送達有關通知，但該通知在由其發出日期起計的 21 日後方可生效。

2.9 展示牌照

s.12 為方便公眾人士識別治療中心的法定資格，指明營辦者須於或安排於該中心的顯眼地方，展示當其時就該中心而有效的牌照。

第三章

豁免證明書

3.1 政策

在 200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已投入運作但未能完全符合法例規定的治療中心，可獲發豁免證明書，原因是容許這些治療中心繼續營辦，是對藥物倚賴者有利的。假若治療中心對入住者構成危險或利益受損，有關豁免證明書可被撤銷。

3.2 申請豁免證明書

s.8(1)&(2) 3.2.1 豁免證明書的申請，須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以指定表格 LODTC 1 [附錄 2(a)]向署長提出，並須附上署長所要求的資料。

3.2.2 申請豁免證明書的程序與申請牌照的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 2.2(a)及 2.2(b)段。

3.3 豁免證明書的發出

s.8(3) 署長須就豁免證明書的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

s.11(2)(d) (a) 向申請人發出為期不超過 12 個月的豁免證明書(參閱 LODTC 4 [附錄 2(e)])，但該豁免證明書須受署長所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或

(b) 拒絕向申請人發出豁免證明書。

3.4 豁免條件

s.8(3)(a) 署長有權以他訂下的合理條件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條件可包括 —

- (a) 本實務守則內所規定有關治療中心在建造、設計、結構、防火、健康、衛生、安全、房舍、人手、設備及管理方面的要求；及
- (b) 署長認為合理的其他條件。

3.5 豁免證明書的續期

- s.9(1)&(2) 3.5.1 治療中心的指明營辦者可在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前 4 個月起至有效期屆滿前 2 個月止的期間內，或在署長以書面准許的在有效期屆滿前的其他期間內，向署長申請續期。獲續期的期間為 12 個月，或所指明的較短期間。
- s.9(7)
- s.9(3) 3.5.2 對於上述申請，署長須作出以下決定 —
 - (a) 批予續期，但該續期須受署長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豁免證明書條件作出的合理更改所規限；或
 - (b) 拒絕批予續期。

3.6 撤銷豁免證明書

- s.14 署長可隨時向某治療中心的指明營辦者送達書面通知，以與撤銷牌照所持的相同理由(但 2.7(e)段所述的理由則除外)，撤銷該中心的豁免證明書。詳情請參閱上文 2.7(a)至(d)段。

3.7 拒絕或撤銷的通知

- s.15(1) 3.7.1 如署長分別根據上文 3.3(b)、3.5.2(b)及 3.6 段，拒絕豁免證明書的申請或續期申請，或是送達通知撤銷有關治療中心的豁免證明書，署長須先行將其意向通知申請人或指明營辦者(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意向通知須 —
 - (a) 述明署長擬根據條例第 8(3)(b)、9(3)(b)或 14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拒絕有關申請或送達通知的理由；及

(b) 載有一項陳述，述明該申請人或該指明營辦者可於該意向通知發出日期之後 21 日內，向署長作出書面申述。

s.15(2) 3.7.2 署長可於由 3.7.1 段所指意向通知發出日期起計的 21 日之後，及在考慮過申請人或指明營辦者所作出的書面申述(如有的話)之後，根據條例第 8(3)(b)、9(3)(b)或 14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向申請人或指明營辦者送達有關通知，但該通知在由其發出日期起計的 21 日後方可生效。

3.8 展示豁免證明書

s.12 為方便公眾人士識別治療中心的法定資格，指明營辦者須於或安排於該中心的顯眼地方，展示當其時就該中心而有效的豁免證明書。

第四章

管理

4.1 收納入住者

4.1.1 在申請人入住治療中心之前，中心員工應向申請人、其監護人/家長/家人/親屬及轉介人士，清楚解釋中心的規則及規例、中心收費、治療計劃、治療期，及入住和離開中心的準則。中心也應清楚向申請人指明哪些收費是可獲退還，及哪些是不可獲退還的。

4.1.2 不論申請人是否正在或將會接受感化令的人士，中心員工須讓申請人明白 —

(a) 入住治療中心純屬自願性質，視乎申請人是否願意遵從收納條件及中心訂定的規則及規例；

(b) 如入住者未能遵守中心的規則及規例，中心可要求該入住者離開；及

(c) 入住者有權要求提前離開中心。

4.1.3 中心員工應在有見證人在場時執行 4.1.2 段中的程序(見證人最好是一名監護人/家長/家人/親屬)，然後才要求申請人在收納表格上簽署，以示同意收納條件。如申請人年齡在 18 歲以下，中心亦須得到監護人/父母的同意。如申請人有特別困難為此提供見證人，他應說明困難之處，並在收納表格上以書面要求豁免。

4.1.4 治療中心的規則及規例，應印於中心收納表格上，並張貼於中心處所的顯眼位置。

4.1.5 中心員工應取得申請人就其濫藥歷史所作的詳細敘述，亦最好能請得一名監護人/家長/家人/親屬，及轉介人士參與意見。收納評估中有些項目需要特別關注，例子包括 —

(a) 申請人濫用或曾濫用的藥物；

- (b) 此等藥物對申請人的影響；及
- (c) 申請人是否已渡過最初脫癮期，並無急性和嚴重的脫癮症狀及/或異常行為(例如呈現自殺跡象、暴力或在自我照顧方面的顯然疏忽)。

4.1.6 中心應留意 —

- (a) 申請人應已渡過最初脫癮期，並無急性和嚴重的脫癮症狀及/或異常行為(例如呈現自殺跡象、暴力或在自我照顧方面的顯然疏忽)；或
- (b) 該申請人經註冊醫生進行醫療評估，被認為適宜接受藥物倚賴者治療住宿計劃。申請人如有需要(例如當申請人顯示或懷疑曾顯示異常行為時)，應由精神科醫生作一精神評估，以確保申請人的精神狀態穩定(例如沒有自殺或精神方面的併發症狀)，可以接受藥物倚賴者治療住宿計劃。

4.1.7 如有需要，中心員工應勸導申請人先行接受如下述的治療計劃，然後才考慮收納 —

- (a) (如該人士經醫療評估為不適宜在非醫療式中心接受脫癮治療)在《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所註冊的治療中心或衛生署轄下的美沙酮診所，以醫療方式脫癮；或
- (b) (如該人士被評估為精神狀態不適宜被收納入治療中心)在醫院管理局轄下的物質誤用診所接受治療。

4.1.8 血液傳染病的病毒測試(例如愛滋病病毒測試)不應被視為例行測試或是作為收納入住者的一項先決條件。如中心要求或安排申請人在任何醫療評估中，進行任何血液傳染病的病毒測試，中心便應遵行以下規定 —

- (a) 須向申請人解釋收集有關樣本所作的測試及其目的(例如盡早治療及/或預防疾病蔓延)；

- (b) 有關申請人健康狀況及醫療的資料須予保密^{註 3}。如中心認為必須公開此等資料以保障有關申請人的利益，則只有特定人士^{註 4}在必需知情的情況下，才可獲得有關資料；
- (c) 必須事先得到有關申請人(如申請人在 18 歲以下，還應包括其監護人/父母)的指定同意，才可
 - (i) 進行任何血液傳染病的病毒測試；及/或
 - (ii) 向特定人士透露此等敏感資料；及
- (d) 應告知申請人(如申請人在 18 歲以下，還應包括其監護人/父母)，他有權利拒絕(c)分段下的要求。

如中心因申請人拒絕進行該等測試，或不同意透露此等敏感資料，或被發現感染了血液傳染病，以致拒絕收納申請人，或附以較差條件才收納申請人，或在收納申請人後向其施予較差待遇(例如活動限制、進入/使用設施的限制或隔離)，可構成《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之下的非法歧視。

4.2 入住者離開中心

- 4.2.1 治療中心應提供有關協助，為每名入住者作好準備以離開中心，如有需要，應就住宿、經濟、及就業/就學安排等方面的服務作出轉介，藉此幫助入住者重投社區生活。
- 4.2.2 如入住者要求提早離開治療中心，中心應小心考慮入住者的關注事項及其身心健康，同時盡量促請入住者、其監護人/家長/家人/親屬及轉介人士，共同制訂一個可行的未來計劃。如入住者同意，中心應考慮轉介該入住者往其他住宿或非住宿的藥物治療康復服務。
- 4.2.3 治療中心應盡早與入住者就處理遺留物品的方法達成協議，並在入住者離院前，提醒入住者收拾妥當所有個人物品。如發現入住者離開後仍留下物品，中心應清楚備存記錄，妥善保管，然後按照協定

^{註 3} 中心應保存獨立的保密記錄系統，只有特定人士可以查閱系統的資料。

^{註 4} 特定人士須遵從有關資料的保密規則。

方法處理有關物品。若中心在執行協定方法時遇有困難，而有關物品在三個月後亦未能交還已離開的入住者，中心便應考慮把物品交給警方處理，警方會視該等物品為拾遺物品。

4.3 每日活動時間表

治療中心應為入住者編排例行活動的程序表或每日活動時間表，並張貼於中心內。

4.4 員工職責表

中心應為擔任不同職位的員工訂立詳盡的職責表，及為員工編訂輪值表，讓員工有所依從。

4.5 健康護理

4.5.1 中心應為進行最初期脫癮的入住者提供緊密監察，若發現入住者出現急性和嚴重脫癮症狀，異常行為(例如呈現自殺跡象、暴力或在自我照顧方面的顯然疏忽)，患其他急病或意外受傷時，應送他往附近的急症室尋求治療。

4.5.2 治療中心應認真處理入住者的其他醫療及精神科的需要。如接到任何入住者患病的報告，中心應為其安排合適的醫療及/或精神科治療。

4.5.3 治療中心應訂立清晰的指引和程序，確保個別入住者服用的任何藥物，絕對符合註冊醫生的配方和意見。

4.5.4 非醫生處方藥物及醫生處方藥物應妥為記錄，並儲存於上鎖的安全地方。

4.5.5 治療中心應時常保持良好的清潔、整齊和衛生標準。中心也應就個人及食物衛生方面制訂預防措施，以防止傳染病在中心內散播。

4.5.6 如任何入住者或員工感染了任何傳染病，應即時延醫診治，並完全

遵從療程的指示。中心亦應採取預防措施(例如消毒受污染的環境)，以免疾病蔓延。

- 4.5.7 如有任何員工或入住者染上須呈報的傳染病或懷疑染上須呈報的傳染病，主管應迅速通知衛生署有關事件。為此，可將病人轉介給註冊醫生診治。此外，主管應確保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牌照事務處報告有關事故。有關須呈報傳染病的詳情，請參閱《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的附表 1。[上述附表於 1999 年 2 月 1 日的版本附載於 附錄 1(d)。]
- 4.5.8 除了須呈報的傳染病外，由於治療中心屬集體居住性質，因此必須特別關注在員工或入住者間爆發或懷疑爆發的傳染性疾病，例如流行性感冒、疥瘡等。如發生這類事件，主管須即時向衛生署報告，以尋求資料及指導。
- 4.5.9 指明營辦者須確保，中心員工及入住者有接受全面性預防措施的教育，並實踐此等措施，以免感染血液傳染病(如乙型肝炎、丙型肝炎和愛滋病)。如任何入住者要進行任何血液傳染病的病毒測試，中心應遵行 4.1.8 段所列明的原則及規定。

4.6 應付火警、意外及緊急事故

指明營辦者有責任制訂運作指引，以防一旦發生火警、意外、其他緊急情況(例如颱風、雷暴警告、大雨警告或山泥傾瀉)，及包括涉及入住者的緊急情況時，員工知悉須遵從的處理程序，有關員工的職責和工作，及應採取的跟進行動。(涉及入住者出現緊急情況的一些例子有：入住者出現急性而嚴重的脫癮症狀或藥物引發的精神病症狀，或入住者患急病。)

4.7 備存記錄

- 4.7.1 治療中心的指明營辦者須設立和備存以下的中心僱員及/或骨幹義工記錄 —
- (a) 僱員記錄，所載事項有 —

- (i) 個人資料，包括姓名(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年齡、住址、電話號碼及香港身分證號碼；
- (ii) 過去工作經驗(適用於主管人員或同等職級人員)；
- (iii) 在中心擔任的職位；
- (iv) 月薪；
- (v) 工作時間及輪班編排；
- (vi) 聘用條款（例如是以全職、兼職或學員形式聘用）；及
- (vii) 受聘/辭職/革職日期；及/或

(b) 骨幹義工記錄，所載事項有 —

- (i) 個人資料，包括姓名(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年齡、住址、電話號碼及香港身分證號碼；
- (ii) 過去工作經驗(只適用於主管人員或同等職級人員)；
- (iii) 在中心擔任的崗位；
- (iv) 義工津貼；
- (v) 服務時間及輪值編排；及
- (vi) 開始/終止服務日期。

4.7.2 治療中心的主管須設立和備存完整的記錄系統，而指明營辦者亦應定期檢查和簽署這些記錄，以確保中心運作正常。牌照事務處視察中心時，可要求出示和查驗或複製任何關乎該中心的營辦或管理，或關乎在該中心內所進行的其他活動，或關乎任何與該中心有關的其他活動的記錄。一般而言，該等記錄包括 4.7.1 段所述的員工記錄及下列記錄 —

(a) 入住者記錄，所載事項有 —

- (i) 姓名(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年齡、香港身分證號碼及住址；
- (ii) 一位親友或聯絡人(如有的話)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 (iii) 入住和離開中心的日期；
- (iv) 濫藥歷史；
- (v) 每次醫療診斷或治療記錄，清楚列明日期、時間、註冊醫生的資料及所配方的藥物詳情；
- (vi) 意外、疾病或死亡記錄(如有的話)，及就此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及
- (vii) 由治療中心代為保管或儲存的金錢或財物，並夾附入住者的書面同意。記錄應包括代保管的金錢、其他財物項目、開始保管的日期，及當部分/全部金錢或財物歸還入住者、被入住者索回或使用的日期。

(b) 工作日誌

當值員工應使用工作日誌，記下中心內發生的重要事件、從個別入住者或他們之間留意到的不尋常事情(包括入住者的體格、情緒及健康狀況)、任何意外之後的跟進行動等。記錄應由有關員工簽署。

(c) 財政記錄

治療中心應妥善備存一個會計系統，清楚顯示中心不同來源的收入(例如來自收費的收入、慈善基金、公帑及捐獻)及開支(例如員工薪金/津貼、工程開支及其他費用)。

(d) 計劃及活動記錄

中心應保存入住者的治療及康復計劃及活動的記錄，當中應包括日期、時間、活動種類、參與的入住者人數、負責員工及其他相關資料。

(e) 探訪記錄

入住者的監護人/家長/家人/親屬和轉介人士到訪治療中心，及/或探望每名入住者的記錄，均需備存在案。

(f) 火警演習記錄

每次在中心進行的走火演習或火警鐘測試，及任何修理火警警報系統毛病的工作，均須記錄在案。

(g) 火警、意外及緊急事故的記錄

中心應保存有關火警、意外及其他緊急事故的記錄，當中的資料應包括日期、時間、事件的詳情、受影響的入住者、是否已通知每位受影響入住者的監護人/家長/家人/親屬及轉介人士，及中心所採取的行動。處理事故的員工應在記錄上簽署。

(h) 投訴記錄

由入住者或其他人提出關於中心管理或運作的投訴或意見，及中心的相應跟進行動，均應記錄在案。

4.7.3 統計記錄

治療中心主管須匯集每月的統計數據，並於不多於 6 個月的期限，向牌照事務處提交。每月統計數據所需的項目包括 —

(a) 入院、離院及中途離院人數；

(b) 宿位入住率^{註 5}；及

(c) 完成整個治療計劃的比率^{註 6}。

^{註 5} 宿位入住率即治療中心內宿位的佔用數目與可容納人數的比率。

^{註 6} 完成整個治療計劃的比率，是指在中心進行並完成已協定的住宿治療及康復計劃的要求的入住者人數，與離院的入住者人數的比率。

4.7.4 其他記錄

- (a) 有關治療中心的運作及管理方面的其他記錄，應妥為保存，以便查閱及跟進。這些記錄可包括 —
 - (i) 與政府部門及/或其他機構的往來書信；
 - (ii) 向入住者或公眾提供的所有形式的資料；及
 - (iii) 署長或其代表指定的其他記錄。
- (b) 治療中心主管須在指定期內，向牌照事務處提供署長或其代表指定的其他記錄。

第五章

樓宇及單位

5.1 通則

- 5.1.1 所有治療中心一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和其附屬規例的有關規定，及建築事務監督或房屋事務監督(視屬何情況而定)就私人樓宇的安全及衛生標準所制訂的任何規定。若興建任何新樓宇作中心運作之用，必須在施工前先正式向建築事務監督或房屋事務監督(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交圖則，以供審批。
- 5.1.2 每宗個案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在有關情況經全面斟酌後才作決定。本文所載內容，不應視為可對建築事務監督或房屋事務監督(視屬何情況而定)確保樓宇安全及衛生標準合理和適當的權力有任何減損。
- 5.1.3 由於有關事項通常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可能難以處理，因此，申請人應在計劃初期聘請一名認可人士(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提供服務，以免因申請不獲批准而浪費不必要的時間和精力。
- 5.1.4 倘若擬進行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涉及樓宇結構及/或逃生途徑，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向建築事務監督或房屋事務監督(視屬何情況而定)，正式提交擬議工程的圖則。申請人應事先詳細徵詢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名冊，載於屋宇署的網站(www.info.gov.hk/bd)及備存於屋宇署，可供申請人查閱。

5.2 對處所的限制

治療中心不得有任何部分位於未經建築事務監督或房屋事務監督(視屬何情況而定)批准及同意興建的構築物之內或之下(惟獲豁免者除外)；或其營辦亦不得有違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有關條款，及地政監督發出的任何政府地契或牌照內的許可用途。

5.3 結構設計

- 5.3.1 處所的集體寢室範圍的最少外加荷載不得少於 2.0 千帕斯卡；至於起居/康樂範圍方面，則不得少於 2.5 千帕斯卡。
- 5.3.2 因內部改動(如架高地台及新建間隔牆等)以致增加荷載，若影響樓宇結構，則須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提供充分理由支持樓宇可以承托增加的荷載。
- 5.3.3 處所的樓宇結構狀況須保持穩固。

5.4 耐火結構

- 5.4.1 每所治療中心的設計和建造，均須遵照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1996年耐火結構守則》及任何隨後作出的修訂或修改。
- 5.4.2 以下是一些就耐火結構所訂定的一般規定 —
- (a) 各間隔室內的每項構件和每道分隔牆或樓面均須具備不少於 1 小時的耐火時效。
 - (b) 每所治療中心須以牆及樓面與樓宇其他作不同用途的部分分隔，而該等牆及樓面的耐火時效，須與有關用途的建築構件的耐火時效相同。
 - (c) 治療中心的廚房須以耐火時效不少於 1 小時的牆與中心其他部分分隔。廚房門必須自掩，而其耐火時效不得少於半小時。
 - (d) 倘若工程涉及新的耐火牆、門及結構，申請人須把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代為填妥的表格 (參閱 LODTC 6 [附錄 2(g)] 連同 附件 A.2及 附件 A.3)，提交建築事務監督或房屋事務監督(視屬何情況而定)，以證明耐火組件的耐火時效。

5.5 逃生途徑

5.5.1 每所治療中心均須按照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下稱“**逃生途徑守則**”)及任何隨後作出的修訂或修改，闢設足夠的消防出口和出口路線。

5.5.2 大廈某樓層或整座大廈的逃生途徑設施在同一時間內最多可容納的人數，是有規限的。現行逃生途徑守則列出這方面所限人數，並說明所限人數須視乎每一樓層及整座大廈所設出口路線的闊度及數目而定。因此，若經營治療中心而導致大廈某一樓層或整座大廈所容納人數增至超過限度，屋宇署會建議發牌當局拒絕有關申請。在評定所能容納的人數時，對同一座大廈內處所的牌照申請，會按「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

5.5.3 以下是一些就逃生途徑所訂定的一般規定 —

- (a) 所有出口路線的最少闊度均不得少於 1 050 毫米；出口路線須按治療中心可容納的總人數而加闊。樓層/房間若可容納 30 人或以下，則每扇出口門的最少闊度不得少於 750 毫米；若可容納 31 至 200 人，則每扇出口門的闊度不得少於 850 毫米，而所有出口門的總闊度最少須為 1 750 毫米。此外，所有逃生途徑必須暢通無阻。
- (b) 出口路線的淨高不得少於 2 米。
- (c) 如治療中心的個別房間或每一樓層可容納 30 人以上，則最少須設有兩個出口；所有橫跨出口路線的門均須開向出口，而門的擺幅不可對出口路線的任何部分造成阻礙。
- (d) 如要確保出口門不能從外開啟進入，該門的上鎖裝置須屬可從內開啟而無須使用鑰匙一類。
- (e) 耐火自掩門不得以鈎、楔子或其他相類裝置抵著長開。
- (f) 所有規定的出口路線均須直接通往街上；地下的樓梯圍建物須在地下向外伸延，以便與大廈其餘部分分開。

- (g) 如房間出口只有一個方向通往樓梯(即有死角位)，由房間內任何部分到出口的距離，或到一處可從不同方向前往 2 個或超過 2 個出口的距離，不得超過 18 米。如有超過一個方向通往各出口路線，則視乎抗火結構而定，有關距離可為 30 米至 45 米不等。
- (h) 大廈出口樓梯的最終出口位置，須以 450 毫米長度的實心構造跟樓宇的其他地方分隔。
- (i) 治療中心可容的人數，須以每人佔 3 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的佔用系數，或依據規劃設計詳圖來評估。
- (j) 根據現行逃生途徑守則所進行的消防工程方法(Fire Engineering Approach)，可獲接受。

5.6 照明及通風

- 5.6.1 每個可居住房間的天花板高度，由樓面垂直量度，須不少於 2.5 米；而由樓面垂直量度至任何樑的底面的高度，則須不少於 2.3 米。
- 5.6.2 在治療中心內，每個用作居住或辦公室用途或廚房的房間，須有天然的照明與通風。該等天然照明與通風須藉一扇或多於一扇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 條的規定開向室外(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1 條所界定)的窗而提供。窗玻璃的表面總面積須不少於房間樓面面積的十分之一，而該等窗總共最少須有相等於房間樓面面積的十六分之一的面積能開啟。
- 5.6.3 在治療中心內，每個內有便溺污水設備或廢水設備的房間，須設有一扇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6 條的規定開向露天地方(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 條所界定)的窗。窗玻璃的表面總面積須不少於房間樓面面積的十分之一，而窗戶其中面積不少於房間樓面面積的十分之一的部分須能直接向露天地方開啟。
- 5.6.4 廚房、附屬辦公室及廁所只要設有人工照明及每小時換氣不少於 5 次的機械通風設施，且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則可獲豁免提供天然的照明及通風。

5.6.5 凡裝有供浴室用的密封式氣體熱水爐，或在中心內浴室以外的任何地方裝置該類熱水爐，須在外牆開鑿直接通往室外的適當孔口，而這項工程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

5.7 衛生設備的提供

5.7.1 所有衛生設備、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物料均須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條文規定。

5.7.2 所設的水廁設備、盥洗盆及浴缸或淋浴花灑數目，均不得少於下表列明數目 —

居於或相當可能會居於建築物內人數	水廁設備數目	盥洗盆數目	浴缸或淋浴花灑數目
1- 8 人	1 套	1 個	1 個
9- 20 人	2 套	2 個	2 個
每多 15 人或不足此數者	另加 1 套/個有關設備		

第六章

消防安全

6.1 通則

所有治療中心一律須接受消防處檢查，並須遵守消防處就消防安全及防火措施所作的任何建議。

6.2 消防安全規定

6.2.1 樓高不超過三層的中心(消防處可根據個別治療中心的情況/限制，考慮豁免一些規定) —

- (a) 須設有手動火警警報系統；
- (b) 整幢樓宇尤其出口路線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c) 須安裝出口指示牌；
- (d) 須按消防處處長指令設有手提滅火筒(最好是乾粉式)和滅火氈；
- (e) 所有提供電力的電線須藏於緊敷在牆/地上的金屬管道內；
- (f) 須遵守 6.4 節詳述的防火措施；
- (g) 在住宿的房間內安裝電池式煙霧偵測器；及
- (h) 在地點偏遠而未設有緊急車輛通道及/或救火水源的中心，須設有喉轆系統及體積為 2 立方米的水缸。

6.2.2 樓高超過三層或屬於大型發展項目/綜合建築物一部分的新中心 —

- (a) 其所提供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必須符合現行《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4.31 或 4.32 段的規定；及

- (b) 在未設有緊急車輛通道及/或救火水源的情況下，須遵照消防處處長指定的加強消防安全規定。

6.3 新增規定

- 6.3.1 在中心處所內安裝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均須經常保持性能良好，每 12 個月內最少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一份由承辦商發出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 表格)副本，須向署長提交，以證明符合有關規定。
- 6.3.2 在中心處所內安裝的所有固定電器裝置，須由已向機電工程署署長註冊的電工及承辦商安裝、檢查、測試及發出證明書。待有關證書發出後，應提交一份副本予署長，證明已符合《電力條例》(第 406 章)的規定。證明書須每 5 年重新簽發及呈交署長。
- 6.3.3 在中心處所內進行的所有氣體安裝或改裝工程，必須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交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待符合安全證明書/完工證明書發出後，須提交一份副本予署長，以證明符合氣體安全規定，及有關的煤氣或石油氣實務守則。若中心處所已安裝有喉管式氣體供應系統、煤氣或石油氣中央供應系統，便應為所有氣體設備供應燃料。只有在並無裝設喉管式氣體供應系統時，才可考慮使用獨立的石油氣氣樽，並須將之存放在特別設計的貯存室內(參照由氣體安全監督發出的《氣體應用守則之六 — 商業樓宇內作供應飲食用途之石油氣裝置規定》最新版本)。
- 6.3.4 中心所安裝的氣體用具，必須裝有熄火保險裝置，而氣體熱水爐則必須為密封對衡式。所有氣體裝置應每年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檢查/維修，以策安全。指明營辦者在提出申請續領牌照時，須提交文件證明每年有持續進行檢查/維修氣體裝置。

6.4 防火措施

- 6.4.1 除在廚房內，不得在中心處所內其他地方以明火煮食，並須小心處理明火。

- 6.4.2 在裝設有氣體用具的地方，必須 —
- (a) 在使用該氣體用具時，小心留意由製造商發出的使用者說明書，以確保運作(包括氣體點火)安全；及
 - (b) 與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保持聯絡，以便根據 6.3.4 段的規定，定期檢查氣體裝置，及就有關氣體事宜徵詢意見。
- 6.4.3 治療中心的所有員工必須經常對火警提高警覺。如任何人員發現發生火警，必須 —
- (a) 發出警報，通知所有其他員工及入住者；
 - (b) 確保已致電 999 通知消防處發生火警；及
 - (c) 與其他員工合力疏散入住者，尤其是那些需要協助的人士。
- 6.4.4 必須每晚在中心處所執行晚間巡查，以確保 —
- (a) 所有煮食/發熱器具已經關掣；
 - (b) 所有通往公用走廊的門均已關上；
 - (c) 並無任何物件阻塞出口路線；及
 - (d) 沿著逃生路線上任何須鎖上的門，在緊急情況時，應無須使用鎖匙便能向出口方向打開。
- 6.4.5 倘懷疑洩漏氣體，負責的員工必須 —
- (a) 熄滅明火
關閉氣體掣
切勿開關電掣
把窗戶及門盡開
 - (b) 立即使用一個遠離事發現場的電話，致電氣體供應商的緊急熱線。在氣體供應商或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檢查之前，切勿重新開啟氣體供應；及

- (c) 假若在關閉氣體掣後仍然漏出氣體，或仍然聞到氣體的氣味，負責的員工必須 一

立即使用一個街外的電話，致電 999 及氣體供應商召喚緊急服務，並疏散入住者至一個安全的地方，等待緊急救援人員到場。

- 6.4.6 指明營辦者或由他指派的人士，須時常嚴密監管中心。
- 6.4.7 中心必須能夠隨時與消防處通訊，而指明營辦者或由他指派的人士須負責報告火警或緊急事故。
- 6.4.8 每年必須舉行最少一次火警演習，並須點名以核齊人數。須制訂疏散計劃，並在署長要求時，向署長提交。
- 6.4.9 如擬儲存或使用《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品的物品，必須通知消防處處長。

第七章

設備及設施

7.1 有關基本傢具及設備的指引

- 7.1.1 每間治療中心應顧及入住者的利益及安全，向他們提供適當而標準合乎適度的設施、傢具及設備。
- 7.1.2 所有設施、傢具及設備應妥為保養、更換及翻新。
- 7.1.3 中心的每一層應設置至少一個急救箱。假若中心處所位於同一層樓宇的不同及不相連單位內，亦應在每個獨立單位內設置一個急救箱。急救箱應備有充足的急救用品，包括膠手套、繃帶、藥水膠布、敷料、溫和的消毒藥水、燒傷和燙傷適用的藥膏，及蚊蟲蜇傷及動物咬傷適用的藥膏等。

第八章

人手編制

8.1 通則

指明營辦者須因應治療中心的面積及入住人數，確保有合適的員工負責中心的所有工作。中心在任何時間均應有員工當值，以便維持入住者的基本安全，及為入住者提供必需的照顧。

8.2 人手編制指導原則

8.2.1 指明營辦者

每間治療中心必須有一名指明營辦者，持有根據條例所發出或續期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指明營辦者營辦治療中心或對中心的管理行使控制權，他負有以下責任 —

- (a) 人力策劃，聘請職員及/或招募義工；
- (b) 備存員工記錄；
- (c) 提供中心處所的圖則或簡圖；
- (d) 提供有關收費的詳情；
- (e) 若建議增加任何服務或物品的費用或收費，在實行新收費前最少 30 日，以書面通知入住者；及
- (f) 確保有依照本實務守則所規定，建立適當的指引，而有關指引亦獲遵守。

(如指明營辦者兼負中心的日常運作的管理，他便應同時負責 8.2.2 段所述主管人員的職責。)

8.2.2 主管人員

主管人員即負責管理治療中心的日常運作的任何人士，他負有以下責任 —

- (a) 治療中心的整體行政工作；
- (b) 規劃、組織及實行計劃及活動，以配合中心入住者的需要；
- (c) 保持中心潔淨、整齊及衛生，達致可以接受的程度；
- (d) 調配員工以解決中心的運作需要，並處理其他員工事務；
- (e) 處理所有緊急事故；
- (f) 按照本實務守則 4.7 節的規定，備存最新的記錄；
- (g) 按照本實務守則 4.5.7 及 4.5.8 段的規定，報告有關傳染病的資料；及
- (h) 應署長的要求提供有關中心的資料。

8.2.3 指明營辦者須因應治療中心的運作需要，決定其員工組合。以下所列舉的例子並非詳盡無遺，但治療中心普遍具備這類人手 —

(a) 社會工作者

社會工作者是，任何名列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所備存的社會工作者註冊紀錄冊的人士。他們的職責是透過一系列組織完整及目標為本的活動，提供切合入住者利益的專業服務。

(b) 朋輩輔導員

朋輩輔導員即協助中心入住者康復的任何已康復人士，負責向中心入住者提供日常起居及個人照顧，並向他們提供意見。

(c) 助理人員

助理人員即除社會工作者和朋輩輔導員以外，由指明營辦者聘請/招募的任何人士。助理人員可泛指炊事員、家務助理、司機、看守員、福利工作員或文員，他們負責執行有關為入住者提供日常照顧的職責，及/或處理中心的文書支援工作。

- 8.2.4 由於各治療中心所採用的治療手法不同，因此人員組合亦互有差異。舉例來說，採用宗教形式的治療中心，可能會安排神職人員協助推行治療及康復計劃；而採取“家庭模式”的治療中心，卻多會安排義工協助。

8.3 服務條件

8.3.1 工作時數

中心可安排員工輪更工作，令中心在全日 24 小時均有配備人手。通常僱主及僱員在簽訂僱傭合約時，會商訂有關的工作時數。如部分或全部中心員工是由義工組成，指明營辦者亦應與義工協議服務時數。

8.3.2 病假

有關員工享有有薪病假的安排，應要符合《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VII 部。

8.3.3 產假

中心應讓可以獲得產假的女性僱員放取這項假期，並在情況適用時，按照《僱傭條例》第 III 部所規定的數額，發放產假期間的薪酬。

8.3.4 法定假期及年假

中心應按照《僱傭條例》第 VIII 部及第 VIIIA 部的條款，准予全體僱員放取法定假期及年假。

8.3.5 終止服務

- (a) 根據《僱傭條例》及有關合約條文的規定，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一方，如有意終止合約，可隨時以口頭或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合約。有關終止僱傭合約所需的通知期，應參照《僱傭條例》第 II 部的條文。
- (b) 中心應遵從《僱傭條例》第 VA 部及第 VB 部的規定，確保員工享有獲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權利。

8.3.6 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條)的規定，所有僱員均應受僱員補償保險保障。

8.3.7 強制性公積金

指明營辦者須遵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內，有關為中心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的規定。有關設立此項基金計劃的詳情，可向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查詢。

8.3.8 其他

有關的僱傭政策應符合《僱傭條例》的規定。如對人事或聘用事宜有任何疑問，可聯絡勞工處的勞資關係組。

8.4 員工培訓

8.4.1 治療中心的所有員工最好有基本的急救知識，亦最好至少有一名員工曾完成急救課程及持有有效的急救證書。

8.4.2 治療中心應為員工安排訓練，加強他們向藥物倚賴者提供治療及康復服務的知識及技能。這些訓練可涉及不同題材，例如處理藥物脫癮症狀，以全面性預防措施避免感染愛滋病，根治對藥物的心理倚賴的方法，及對濫用藥物的知識。

8.5 員工變動

- 8.5.1 若治療中心的主管人員或同等職級人員有變動，指明營辦者須在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署長。
- 8.5.2 若署長提出書面要求，指明營辦者或其指派的任何人士，須在 14 天內向署長提交一份僱員及/或骨幹義工的名單。

8.6 輸入勞工

指明營辦者須遵守補充勞工計劃內有關聘請外地勞工的條文及條款，並須於聘用合約內訂明這些條文及條款。若外地勞工有任何違反入境或勞工規則及規例的行為，指明營辦者可要負上法律責任。有關這方面事宜的查詢，可向勞工處外勞事務科查詢。

第九章

社交及工作技能訓練

9.1 藥物治療及康復計劃和活動

- 9.1.1 由於背景有別，不同的治療中心會採用不同的方法為入住者提供治療和康復服務，一些普遍(非詳盡無遺)的例子有宗教治療法和社區治療模式，而在治療的過程中，工作治療的重要性亦已有所增強。署方的政策是讓中心繼續行使自主權，選擇本身適用的方法、計劃和活動，為入住者提供治療和康復服務。治療中心在規劃這類計劃和活動時，應遵守以下原則。
- 9.1.2 為入住者安排的計劃和活動，無論是小組或個人形式，均應策劃妥善，目標明確，並能滿足入住者的需要，及達致幫助他們重返社區的最終目標。中心在收納入住者時，應向他們簡介這些計劃和活動，並將該等計劃和活動的一覽表清楚張貼於布告板上，讓入住者參閱。
- 9.1.3 中心員工在收納入住者時，最好能夠向入住者的監護人/家長/家人/親屬及轉介人士，講解有關治療和康復的計劃，以便與他們建立更佳的溝通，並促使他們在入住者康復的過程中參與。
- 9.1.4 假如任何計劃或活動需由受訓人士訓練或在其督導下進行，以確保安全，指明營辦者須確保有安排具備有關資歷人員帶領計劃或活動，或監督其過程。
- 9.1.5 中心應視乎個別入住者的治療康復進展，盡量安排入住者的監護人/家長/家人/親屬一同參與整個治療及康復過程，藉此加強入住者的支援網絡。為此，中心可讓監護人/家長/家人/親屬參加各類目標為本的計劃和活動。

9.2 戶外活動

如中心計劃包括戶外活動，中心應就不同種類的戶外活動制訂運作指引和程序，確保入住者參與此等活動時的安全。訂立指引和

程序時，應考慮下列各點 —

- (a) 足夠員工人手；
- (b) 負責員工應熟悉前往戶外活動舉行地點的路徑及其附近的環境。舉行活動前，最好能先到場地視察；
- (c) 安排交通接載時所應考慮的安全問題；
- (d) 訂立事前應變計劃及臨時應變計劃，以應付天氣轉變(如遇上颱風)，及其他緊急事故，包括入住者患病，失去聯絡，發生火警或糧水不足等情況；
- (e) 確保妥善處理食物，保持衛生；
- (f) 能有具備經驗及技巧的員工或其他人士，帶領進行活動；
- (g) 備有急救箱，內附足夠的急救用品；及
- (h) 若有特別的戶外活動，如遠足、騎單車、露營、游泳及其他水上活動等，應考慮採取相應的安全措施。

9.3 工作技能訓練

9.3.1 如在任何治療中心範圍內設有任何工作技能訓練的場地，指明營辦者須確保每項切實可行的措施俱獲採用，以保障所有在此範圍內參與或主持此等工作技能訓練的所有人士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9.3.2 舉例說，指明營辦者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 —

- (a) 機械須有妥善保養，而有危險部分均加以有效防護；
- (b) 當機械的危險部分在開動時，沒有 18 歲以下的人士清潔該機械；
- (c) 平台或坑槽須裝有柵欄安全圍封，以免引致任何人士墮下；

- (d) 危險品須妥為儲存；
- (e) 逃生途徑須為安全及暢通無阻，而所有出口須裝有照明的出口標誌；
- (f) 訓練場地須保持清潔，並有充足的空氣流通及良好的照明；
- (g) 訓練場地須備有有效的排水裝置，以免地面沾濕；
- (h) 每個訓練場地須提供和備存獨立的急救設施。該等設施須清楚標明“急救”，及載有《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 509A 章)附表 2 所指明的物品。[上述附表於 1998 年 1 月 1 日的版本附載於 附錄 1(e)]；
- (i) 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不能避免要進行可產生對安全及健康構成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時，則應採取適當步驟，將可能危及安全及健康的風險，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減至最低的水平。一般以言，該等步驟可包括 —
 - (i) 為操作做初步的風險評估；
 - (ii) 向有關入住者/員工提供關於負荷物的資料；
 - (iii) 評估入住者/員工執行該等工作的能力；
 - (iv) 在該等操作進行期間，提供機械輔助設備及防護設備予入住者/員工使用；
 - (v) 指派足夠人數的入住者/員工去進行該等操作；及
- (j) 在訓練場地發生的任何危險事故(例如火災)、或任何引致死亡或嚴重身體損傷的意外，須於事發後 24 小時內，向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及牌照事務處作出書面報告。

9.3.3 入住者在開始參加任何工作技能訓練計劃或轉換訓練種類時，應先經過引導階段以熟悉情況，然後在適當督導下接受訓練。

- 9.3.4 用簡單清楚語句寫成的有關安全指令，應適當地張貼在所有的訓練場地及機械附近的顯眼位置。
- 9.3.5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須獲遵守。
- 9.3.6 治療中心亦應參考《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及其附屬法例，因應個別工作技能訓練的情況，制訂相應的安全標準。現行法例有指定例如木工機械、機械的防護及操作、工作噪音、保護眼睛等的安全措施。
- 9.3.7 治療中心可找勞工處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尋求協助及指導，以確保在中心處所內任何工作技能訓練場地所安裝的機械的安全，及所採取的措施足夠保障在此等場地的入住者及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9.4 善後輔導服務

- 9.4.1 入住者離開中心後，中心可為他們及其監護人/家長/家人/親屬提供所需的服務及援助，幫助他們互相適應，並協助入住者重投社區生活。
- 9.4.2 善後輔導服務計劃應包括一個特定時間表，及中心員工與入住者所須採取的具體行動，以便達致雙方協定的目標。

第十章

父母及監護人的探訪

10.1 有關探訪的指導原則

- 10.1.1 指明營辦者有責任確保入住者的監護人/家長/家人/親屬有機會定期探訪入住者，並備有合適設施，方便他們探訪。
- 10.1.2 治療中心應訂立聲明，列出探訪的時間表、為入住者及訪客提供的設施，及有關探訪的其他安排。此份聲明應讓入住者、其監護人/家長/家人/親屬知悉，並張貼於中心內的顯眼地方。

第十一章

保安措施

11.1 確保中心運作暢順及杜絕非法藥物流入的可行措施

- 11.1.1 治療中心可採取任何可行和合理的必需措施，以保障中心運作暢順及免受非法藥物的影響。中心應在其收納入住者的規則中註明這些措施。如有任何措施可能會影響入住者應有的權益，中心應先取得入住者對執行所有有關措施的同意。為確保入住者是自願表示同意，中心須遵照本守則 4.1.2 及 4.1.3 段所訂的程序辦理。
- 11.1.2 治療中心可訂定任何合法及合理的規則或規例，保障入住者免受不良的外界影響，並維持對中心處所行使有效的管理。這些規則或規例涵蓋的範圍可包括接待訪客及執行保安措施。
- 11.1.3 治療中心考慮過個別入住者在根除藥物倚賴的初步計劃後，最好能與有關入住者共同訂定一個詳盡的治療計劃，以便幫助該入住者在治療或康復的過程中抵受不良的外界影響。如入住者未能依從治療計劃，中心可執行由雙方協定的合理後果。
- 11.1.4 治療中心應在個別、小組或集體治療活動中，清楚地向入住者、其監護人/家長/家人/親屬及(如適用的話)朋友，解釋旨在確保中心處所為無毒環境的中心規則及規例。中心應勸導入住者，不可做任何與非法藥物有關的行為(包括非法使用此等藥物)，及違反此等規則的後果。
- 11.1.5 如中心有理由相信任何入住者違反了《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例如藏有非法藥物，中心應把事件向警方報告，以便作出調查。

第十二章

中心的操守

12.1 服務道德

- 12.1.1 指明營辦者須確保治療中心營辦的首要宗旨，是保障入住者的最佳利益及身心健康。
- 12.1.2 治療中心應告知所有入住者有關中心的規則、不遵從規則而可能引致的後果，及入住者本身的權利和義務。
- 12.1.3 以各類形式向入住者或公眾人士發放的資料，內容如是關於治療中心的目標、服務內容、設施、人手、收費、收納及離開中心的程序等，必須是準確無誤，並能反映真實情況。
- 12.1.4 治療中心指明營辦者應保持警覺，以防員工利用其與入住者的工作關係謀取個人利益。
- 12.1.5 治療中心的社會工作者的執業方式，應符合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所訂《註冊社會工作者實務守則》的規定。
- 12.1.6 如或當中心需要收取服務費，而入住者或準入住者的經濟情況卻不許可時，指明營辦者應考慮作出適當安排，轉介該入住者或準入住者申請所需的援助及服務，以免他因此而被延誤接受服務。

12.2 服務受助人的權利及福利

- 12.2.1 中心應制訂指導原則和運作程序，確保中心在對待入住者方面，有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的規定。
- 12.2.2 中心最好以講解、指導或其他形式的培訓，加強員工對這些指導原則和運作程序的了解。
- 12.2.3 私隱與保密

- (a) 中心在任何時候均須保障和尊重入住者的私隱權。治療中心的運作和慣例必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治療中心的作為或慣例不得違反保障資料原則，除非有關作為或慣例(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要求或容許的。
- (b) 中心在收集入住者、其監護人/家長/家人/親屬及轉介人士的個人資料時，應清楚向他們指出，提供資料純屬自願性質；並說明收集資料的目的，資料將會如何使用，及保密資料的程度。
- (c) 如有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中心應讓提出要求者了解提出要求的方法，並給予有關幫助。
- (d) 中心如要公布一些個案內容，其中涉及入住者、其監護人/家長/家人/親屬及轉介人士的個人資料時，必須得到他們各自的同意。中心仍需負責確保，這些個人資料是直接與收集目的有關，而且相對該項目的來說，是不會超乎適度的。

12.2.4 保障通訊接觸

每名入住者應獲提供基本的設施及足夠的機會，與其監護人/家長/家人/親屬及轉介人士保持通訊。就本文而言，通訊包括書信往來及電話聯絡。

12.2.5 入住者提出的投訴、意見及建議

- (a) 中心應制訂程序指引，以便處理投訴、意見或建議。指明營辦者必須確保任何投訴、意見及建議，均得到妥善處理和答覆。
- (b) 中心應讓入住者、其監護人/家長/家人/親屬及轉介人士知道他們有權提出投訴、意見及建議，並讓他們知悉提出此等事宜的程序，及中心如何處理此等事宜；中心亦應使他們易於使用有關機制。

12.2.6 保障入住者的產權

- (a) 中心的運作和慣例必須符合尊重入住者產權的原則；而中心亦須制訂保障入住者產權的政策宣言和指導原則，讓員工有所依

從。

- (b) 中心應根據本實務守則 4.7.2(a)(vii)段的規定，制訂有關適當處理入住者個人物品及財物的運作指引，而全體員工應依照執行。
- (c) 如中心替入住者保管或儲存金錢或財物，必須事先獲得其同意；同時，中心應向入住者解釋其權利及可領回金錢或財物的安排。
- (d) 中心須設定預防措施，以提供一個可保障入住者個人物品及財物安全穩妥的環境。

12.2.7 保護入住者免受侵犯

- (a) 指明營辦者有責任提供一個可靠的環境，保障入住者免受剝削，或是遭受包括身體、心理及性方面的侵犯。
- (b) 中心必須制訂指導原則及程序指引，以保障入住者免受任何形式的侵犯，並提供足夠的監察和督導，確保這些原則及指引在中心內獲妥善執行。

12.2.8 思想、道德及宗教自由

- (a) 每名入住者均應享有思想、道德及宗教自由，這包括信奉或採納個人喜好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及透過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來宣示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 (b) 任何人不得利用威迫的手段，損害入住者信奉或採納個人喜好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12.2.9 接受醫療護理的權利

- (a) 指明營辦者應確保，每名入住者享有接受治病及康復的設施的權利，不可被剝奪。
- (b) 指明營辦者應採取適當行動，為入住者提供所需的醫療護理，確保可全面保障他們的身心健康。因此，治療中心應制訂應變

計劃，以便處理入住者各項緊急的醫療護理需要。

12.2.10 監護人的權利

每間治療中心應留意任何少年入住者的父母/監護人的權利。中心應將治療及康復過程中任何與少年入住者有關的重要事情，通知其父母/監護人；並在有需要時獲取其父母/監護人的同意。假如任何少年入住者堅持在療程完結前離開中心，中心應盡力嘗試與其父母/監護人商討有關離院安排。

12.3 防止貪污的措施

- 12.3.1 治療中心應訂立防止出現貪污和賄賂的措施，並應以書面方式忠告所有員工，在未得許可的情況下，因任何與中心的營運或業務有關的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將構成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9條的罪行。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條的定義，利益是指除款待以外，幾乎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利益的常見例子包括任何金錢或物品的饋贈、貸款、費用、報酬、佣金、職位、受僱工作、合約、服務、優待等。中心也應向入住者、其監護人/家長/家人/親屬及(如適用的話)朋友發出通知，提醒他們不要向中心員工提供任何利益。如發現懷疑貪污事件，應立即致電 25266366 向廉政公署舉報。
- 12.3.2 治療中心應制訂關乎利益衝突的規則，讓所有中心員工得以依從。利益衝突的出現，是指當一名中心員工(或其家人、親屬、私交友好、或有恩惠於員工的任何人士)的財務或其他私人利益，與中心的利益有所衝突或競爭。如不能避免有任何利益衝突，例如當一名職位投考者、一名中心的物品或服務供應者、或一名尋求中心服務的藥物倚賴者，同時是一名中心員工的家人、親屬或私交友好時，該名中心員工便應向中心管理層申報利益衝突，並迴避處理有關事情，或依照中心管理層的指示行事。員工如與任何中心的物品或服務供應者有交往，亦應避免接受供應者頻密或豐富的款待，或接受其優待，以免置身於負上義務的境地。
- 12.3.3 治療中心應頒佈清晰的政策，訂明有關入住者的收納和離開安排，保障入住者個人物品及財物安全的措施，中心保安措施的執行，及入住者違反中心規例的後果。此等政策應有助減低貪污的機會。

附錄 / 附件

<u>備註</u>	<u>附錄 / 附件</u>
1. 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須知	1(a)
2. 提交樓宇圖則須知	1(b)
3.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附表 1	1(c)
4.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附表 1	1(d)
5.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 509A 章)附表 2	1(e)
6. 治療中心申請或續領牌照/豁免證明書的流程圖	1(f)

表格

6. 牌照/豁免證明書的申請/續期申請 [<u>LODTC 1</u>]	2(a)
7. 《適當人士聲明書》 [<u>LODTC 1 附件 A</u>]	附件 A
8. 僱員記錄 [<u>LODTC 2</u>]	2(b)
9. 骨幹義工記錄 [<u>LODTC 2(a)</u>]	2(c)
10. 治療中心牌照 [<u>LODTC 3</u>]	2(d)
11. 治療中心豁免證明書 [<u>LODTC 4</u>]	2(e)
12. 定罪通知書 [<u>LODTC 5</u>]	2(f)
13. 《授權書》 [<u>LODTC 5 附件 A1</u>]	附件 A1
14. 認可建築物料及材料證書 [<u>LODTC 6</u>]	2(g)
15. 《建築物料及材料附表》 [<u>LODTC 6 附件 A2</u> 及 <u>附件 A3</u>]	附件 A2 及 附件 A3

收集個人資料之前致資料當事人的通知書

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之前，請先細閱本通知書。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你提供你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監察及檢討各項服務、進行研究及調查，以及履行法定職責。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你未能提供足夠的個人資料，本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提供援助／服務。

可能經由社署轉介資料的人士的類別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本署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職員使用。除此之外，本署職員在需要時亦只會向下列有關方面或在下列情況披露該等資料：
 - (a) 其他涉及評定你的申請，或向你提供服務／援助的有關方面，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公用事業公司；或
 - (b) 由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或
 - (c) 你曾同意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

查閱個人資料

3.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你有權就社署備存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不過，在一般情況下，如收集資料的目的已經完成，本署會刪除有關的個人資料。在條例內訂下的查閱權利是指在繳付所需費用後，取得你的個人資料的複本一份。查閱資料要求須以申請表格或書信提出。你可到社署各辦事處／中心索取查閱資料申請表格。

對你申請的服務的查詢、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4. 請確保你向社署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如你對所提交的援助／服務申請有任何查詢，或對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亦請聯絡向你收集資料的辦事處。
5. 如果你希望查閱你的個人資料，以及在查閱個人資料後要求改正所得的資料，請向下列人士提出：

職位名稱：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社會工作主任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3樓2353室
電話：2116 3590

(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提交樓宇圖則須知

- (1) 中心須提交五套樓宇圖則。每份圖則必須經由申請人簽署(如申請人為獨立人士)，或如申請人是一間公司或機構，則必須附有該公司／機構的印鑑。
- (2) 每份圖則上必須清楚寫明治療中心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地址，以及提交日期。
- (3) 每份圖則的比例應為 1:100 或 1:50。顯示樓宇部分地方的圖則也可使用 1:20 的比例。
- (4) 圖則上須以紅筆括出申請牌照的治療中心的範圍。
- (5) 圖則上應列明中心樓宇各個部分或地方的用途，以及用十進制顯示的所有房間、走廊、通道、逃生門等的尺寸。用途相同的房間應以數目標明。
- (6) 圖則上須準確列出所有房間、走廊、通道等的面積計算公式。
- (7) 圖則必須顯示建議樓宇的淨實用樓面面積。
- (8) 圖則上應顯示所有支柱、門、窗、護牆、間隔、衛生設備、閘、消防裝置設備、假天花板及其他固定裝置及設備的位置，並加以註釋。
- (9) 圖則上須顯示煮食爐及熱水器的位置，使用的氣體種類及獨立石油氣瓶儲存庫(如有)的位置。
- (10) 中心單位各個部分由地板垂直向上至天花板的高度，必須清楚顯示在圖則上。
- (11) 牆壁應以雙間線顯示。
- (12) 任何建議設立的隔牆及逃生門須註明其建築材料。
- (13) 平圖中顯示的中心單位形狀應與現場相同。
- (14) 如申請人認為有需要(如繪製複雜的圖則需運用專業知識)，便應委任專業人士繪製圖則。

章：	455	標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L.N. 11 of 2000
附表：	1	條文標題：	與“有組織罪行”及“指明的罪行”的定義有關的罪行	版本日期：	14/01/2000

[第 2 及 31 條]

普通法罪行

1. 謀殺
2. 綁架
3. 非法禁錮
4. 串謀妨礙司法公正

法定罪行

罪行	述要*
5.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第 6A 條 第 6C 條 第 6D(1)及(2)條 第 6E 條 第 18 條	輸入或輸出戰略商品 輸入某些禁制物品 輸出某些禁制物品 在香港水域內訂明的物品的運載等 輸入或輸出未列艙單貨物
6. 《入境條例》 (第 115 章) 第 37D(1)條 第 38(4)條 第 42(1)及(2)條	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的旅程 載有非法入境者 虛假陳述、偽造證件、使用及管有偽造證件 (由 1997 年第 80 號 第 103 條修訂)
7. 《危險藥物條例》 (第 134 章) 第 4(1)條 第 4A(1)條 第 6(1)條	危險藥物的販運 販運宣稱為危險藥物的物質 製造危險藥物
8. 《賭博條例》 (第 148 章) 第 5 條 第 7(1)條	營辦、管理或控制賭場 收受賭注
9. 《社團條例》 (第 151 章) 第 19 條 第 21 條 第 22 條	對非法社團職員等的懲罰 允許非法社團在樓宇內舉行會議 煽惑他人成為非法社團成員等
10. 《放債人條例》 (第 163 章) 第 24(1)條	以過高利率貸款
11. 《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 第 24 條 第 25 條 第 53 條 第 54 條 第 55 條 第 60 條 第 61 條 第 71 條 第 75(1)條	蓄意威脅他人 襲擊他人意圖導致其作出或不作出某些作為 引起可能危害生命財產的爆炸 企圖引起爆炸或製造、藏有炸藥意圖危害生命或令財物受損 製造或管有炸藥 摧毀或損壞財產 威脅將財產摧毀或損壞 偽造 管有虛假文書意圖不軌

	第 98(1)條	仿製鈔票及硬幣意圖不軌
	第 100(1)條	保管或控制仿製鈔票及硬幣意圖不軌
	第 105 條	輸入及輸出仿製鈔票及硬幣
	第 118 條	強姦
	第 119 條	以威脅促使他人與人性交
	第 120 條	以欺詐促使他人與人性交
	第 129 條	販運人口進入或離開香港
	第 130 條	控制他人為使其作出非法的性行為或賣淫
	第 131 條	導致他人賣淫
	第 134 條	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或為使其作出非法的性行為
	第 137 條	依靠賣淫收入為生
	第 139 條	經營賣淫場所
12.	《盜竊罪條例》 (第 210 章)	盜竊
	第 9 條	
	第 10 條	搶劫
	第 11(1)條	入屋犯法
	第 16A 條	欺詐 (由 1999 年第 45 號第 6 條增補)
	第 17 條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第 18 條	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
	第 18D 條	促致在某些紀錄裏產生虛假項目
	第 19 條	偽造帳目
	第 23(1)及(4)條	勒索
	第 24(1)條	處理贓物
13.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212 章)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企圖射擊、傷人或打人
	第 17 條	
14.	《火器及彈藥條例》 (第 238 章)	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
	第 13 條	
	第 14 條	無牌經營槍械或彈藥
14A.	《商品說明條例》 (第 362 章)	與侵犯商標權利有關的罪行
	第 9(1)及(2)條	進口或出口有偽造商標的貨品
	第 12 條	
	(但就本條例而言，《商品說明條例》第 12 條所訂的罪行不包括只關乎虛假商品說明的罪行)	身為某些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犯罪行的從犯 (由 2000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增補)
	第 22 條	
	(但就本條例而言，《商品說明條例》第 22 條提述的“本條例所訂罪行”，僅指—	
	(a) 該條例第 9(1)或(2)條所訂的罪行；及	
	(b) 該條例第 12 條所訂的罪行，但不包括只關乎虛假商品說明的罪行)	
15.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第 405 章)	協助他人保留販毒利益

- | | | |
|-----|---------------------------------------------------------------------------------------------------------------------------------------------------------------------------------------------------------------------------------|--------------------------------------------------------------------------------|
| 16. | 第 25(1)條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 455 章)
第 25(1)條 | 協助他人保留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
| 17. |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
條例》
(第 526 章)
第 4 條 | 提供協助發展、生產、取得或貯存大規模毀滅武器的服務 (由 1997 年第 90 號第 15 條增補) |
| 18. | 《版權條例》
(第 528 章)
第 118(1)、(4)及(8)條
(但就本條例而言，《版權條例》第 118(1)及(4)條提述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包括僅憑藉該條例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作品複製品)
第 120(1)、(2)、(3)及(4)條
(但就本條例而言，《版權條例》第 120(1)及(3)條提述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包括僅憑藉該條例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作品複製品) | 關於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的罪行

關於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由 2000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增補) |

* 備註：本附表就各罪行所作的簡單述要僅供參考用。

(1994 年制定)

(注意：此實務守則內有關此附表的提述，即指最新版本的附表。在此附錄的版本乃於 2001 年 12 月 20 日從律政司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網頁(www.justice.gov.hk)下載，只供參考用。)

章：	141	標題：	檢疫及防疫條例	憲報編號：	L.N. 346 of 1998
附表：	1	條文標題：	傳染病	版本日期：	01/02/1999

[第 2 及 72 條]

1. 急性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
2. 阿米巴痢疾
3. 桿菌痢疾
- 3A. 水痘 (由 1998 年第 346 號法律公告增補)
4. 霍亂
5. 登革熱
6. 白喉
7. 食物中毒
8. 退伍軍人病
9. 麻風
10. 瘧疾
11. 麻疹
12. 腦膜炎雙球菌感染
13. 流球性性腺炎
14. 副腮寒
15. 瘟疫
16. 狂犬病
17. 回歸熱
18. 風疹(德國麻疹)
19. 猩紅熱
20. 破傷風
21. 結核病
22. 傷寒
23. 斑疹傷寒
24. 寒毒性肝炎
25. 百日咳
26. 黃熱病

(注意：此實務守則內有關此附表的提述，即指最新版本的附表。在此附錄的版本乃於 2001 年 12 月 20 日從律政司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網頁(www.justice.gov.hk)下載，只供參考用。)

章：	509A	標題：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	憲報編號：	L.N. 618 of 1997
附表：	2	條文標題：	急救設施所包含的物品	版本日期：	01/01/1998

[第 17、18 及 19 條]

第 I 部

受僱的僱員數目少於 10 名的工作地點

1. 處長發出的急救護理指南一份。
2. 最少 1 份供護理受傷手指用的小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3. 最少 1 份供護理受傷手腳用的中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4. 最少 3 份各種尺碼的黏性傷口敷料。
5. 最少 1 塊原色棉布三角繃帶，繃帶最長的一邊不短於 1.3 米，其餘兩邊每邊不短於 900 毫米。
6. 最少 1 卷大約 25 毫米闊和最少 2 米長的黏貼膠布(氧化鋅)。
7. 最少 1 包 30 克包裝的吸水脫脂棉。
8. 壓迫繃帶一條。
9. 安全扣針多枚。

第 II 部受僱的僱員數目為 10 名或多於 10 名
但少於 50 名的工作地點

1. 處長發出的急救護理指南一份。
2. 最少 6 份供護理受傷手指用的小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3. 最少 3 份供護理受傷手腳用的中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4. 最少 12 份各種尺碼的黏性傷口敷料。
5. 最少 2 塊原色棉布三角繃帶，每塊繃帶最長的一邊不短於 1.3 米，其餘兩邊每邊不短於 900 毫米。
6. 最少 1 卷大約 25 毫米闊和最少 4.5 米長的黏貼膠布(氧化鋅)。
7. 最少 3 包(每包 30 克包裝)吸水脫脂棉。
8. 壓迫繃帶一條。
9. 安全扣針多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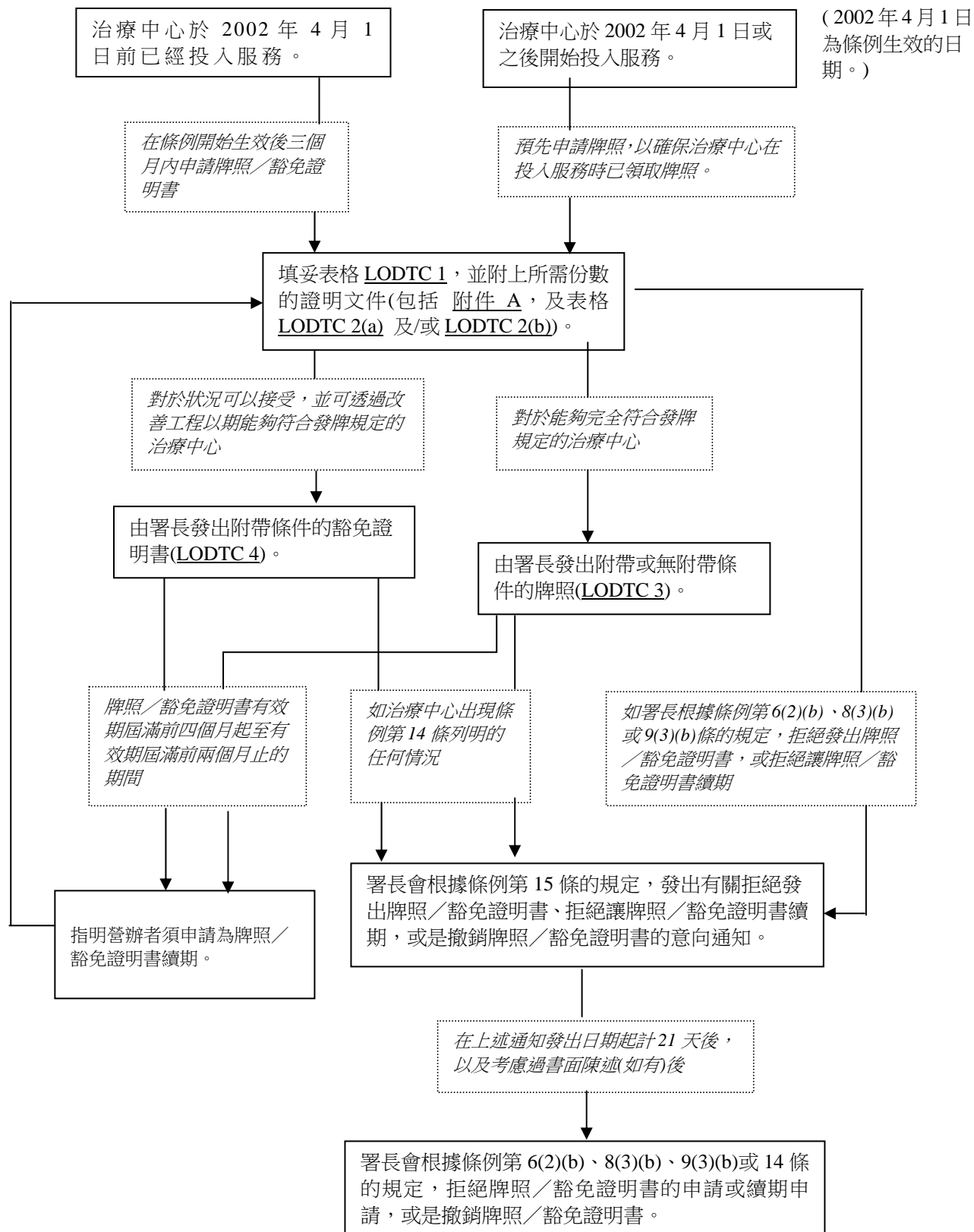
第 III 部

受僱的僱員數目為 50 名或多於 50 名的工作地點

1. 處長發出的急救護理指南一份。
2. 最少 12 份供護理受傷手指用的小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3. 最少 6 份供護理受傷手腳用的中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4. 最少 24 份各種尺碼的黏性傷口敷料。
5. 最少 4 塊原色棉布三角繃帶，每塊繃帶最長的一邊不短於 1.3 米，其餘兩邊每邊不短於 900 毫米。
6. 最少 1 卷大約 25 毫米闊和最少 4.5 米長的黏貼膠布(氧化鋅)。
7. 最少 6 包(每包 30 克包裝)吸水脫脂棉。
8. 壓迫繃帶一條。
9. 安全扣針多枚。

(注意：此實務守則內有關此附表的提述，即指最新版本的附表。在此附錄的版本乃於 2001 年 12 月 20 日從律政司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網頁(www.justice.gov.hk)下載，只供參考用。)

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
治療中心申請或續領牌照／豁免證明書的流程圖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 (第五六六章)
牌照／豁免證明書*的申請／續期申請*

備註：(i)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閱讀《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須知》。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實務守則附錄 1(a)]

(ii) 提交本表格前請參閱載於第 8 頁的備註。

(iii) 申請人應以英文或中文填妥第 I、II、III(A) 或 III(B) 及 IV 部。

第 I 部 申請類別 #

[] 現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6(1)條申請領取牌照。

[] 現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9(1)及 9(2)條申請續領牌照。

現有牌照號碼：

[] 現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8(1)及 8(2)條申請領取豁免證明書。

[] 現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9(1)及 9(2)條申請續領豁免證明書。

現有豁免證明書號碼：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括號內填上✓號

LODTC 1

第 II 部 申請牌照／豁免證明書的有關治療中心的資料

(a) 治療中心的英文名稱：

(b) 治療中心的中文名稱：

(c) 治療中心的詳細地址(如適用，請包括全部處所的約及/或地段號碼)：

(d) 治療中心佔用的樓宇數目： _____ 棟樓宇

(e) 治療中心佔用的層數及單位數目： _____ 層 / _____ 單位

(f) 電話號碼： _____

(g) 傳真號碼： _____

(h) 電郵地址： _____

(i) 治療中心的性質 #

津貼 (請轉答(k)項)

自負盈虧及非牟利 (請轉答(k)項)

私營 (請續答(j)項)

(j) 業務擁有權：# (若治療中心屬私營業務，始須填寫)

獨資經營 合夥經營

法人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括號內填上✓號

LODTC 1

- (k) 治療中心的處所是：#
[] 自置物業 [] 租用物業
[] 部分自置及部分租用物業
- 自置物業單位： _____
- 租用物業單位： _____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l) 治療中心的可收納名額：[男] _____ [女] _____ [總數] _____
- (m) 治療中心現有的入住者人數： [男] _____ [女] _____ [總數] _____
藥物倚賴者人數 _____
非藥物倚賴者人數 _____
全體入住者人數 _____
- (n) 收納藥物倚賴者的年齡上限及／或下限*： _____
- (o) 治療中心的實用樓面面積： _____ 平方米
- (p) 治療中心是：#
[] 擬開辦的服務／業務* [] 經營中的服務／業務*
- (q) 治療中心開始營辦服務／業務*的日期／建議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r) 治療中心是否符合以下的規定^{附註 1}？
政府地契及／或牌照 # [] 是 [] 否
分區計劃大綱圖 # [] 是 [] 否
- (s) 藥物倚賴者每月須付的費用： _____ 元
(如無劃一費用，請填寫最低及最高收費。)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括號內填上✓號

LODTC 1

第 III 部 申請人的資料 (請完成(A)或(B)部)

(A) 如治療中心屬獨資經營，請填寫此部分

(a) 申請人的全名(必須與香港身分證上的姓名相同)：

(英文)： _____ (先填姓氏，後填名字)

(中文)： _____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b)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c) 住址：

香港／九龍／新界*

_____ 地區 街道名稱及號碼／屋邨

_____ 大廈名稱 座 層數 室

(d) 通訊地址 (如與上文(c)項不同)：

香港／九龍／新界*

_____ 地區 街道名稱及號碼／屋邨

_____ 大廈名稱 座 層數 室

(e) 電話號碼： (住宅) _____ (辦公室) _____

(f) 傳真號碼： _____

(g) 電郵地址： _____

(h) 申請人在治療中心出任的職位： _____

(i) 公司名稱 (如適用)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j) []# 《適當人士聲明書》(附件 A)已隨本表格附上。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括號內填上✓號

(B) 如治療中心屬法人團體／合夥*經營，請填寫此部分

(a) 公司／非政府機構*的名稱 (如適用)：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b) 商業登記證號碼 (如適用)： _____

(c)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如適用)： _____

(d) 公司／非政府機構／合夥*負責人名稱：

_____ 先生／
_____ 太太／
(英文姓名，先填姓氏) (中文姓名) 小姐／
_____ 女士*

(e) 在公司／非政府機構*出任的職位 (如適用)：

(f) 公司／非政府機構／負責合夥人*的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_____
_____ 地區 街道名稱及號碼／屋邨
_____ 大廈名稱 座 層數 室

(g) 電話號碼： _____

(h) 傳真號碼： _____

(i) 電郵地址：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括號內填上✓號

(j) 全體合夥人／全體董事*的資料：

(i) _____ 先生／
太太／
小姐／
女士*
(英文姓名，先填姓氏) (中文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適當人士聲明書》(附件 A)已另行寄上／夾附於已封口的信封內／夾附而無封套*。

(ii) _____ 先生／
太太／
小姐／
女士*
(英文姓名，先填姓氏) (中文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適當人士聲明書》(附件 A)已另行寄上／夾附於已封口的信封內／夾附而無封套*。

(iii) _____ 先生／
太太／
小姐／
女士*
(英文姓名，先填姓氏) (中文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適當人士聲明書》(附件 A)已另行寄上／夾附於已封口的信封內／夾附而無封套*。

(iv) _____ 先生／
太太／
小姐／
女士*
(英文姓名，先填姓氏) (中文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適當人士聲明書》(附件 A)已另行寄上／夾附於已封口的信封內／夾附而無封套*。

附加／無附加*註明另外_____名合夥人／董事*個人資料的附頁。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括號內填上✓號

第 IV 部 申請人的聲明

本人聲明：

- (a) 就我所知及所信，這項申請內的全部資料均屬真確無誤；以及
- (b) 上文第 II 部所述的治療中心的運作、經營、管理或其他控制權，均由本人親自持續監管。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名： _____

公司／機構*印鑑（如適用）： _____

警告

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五六六章)第 10 條，任何人士如在這項申請中，或在與這項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任何陳述(不論是口頭或書面陳述)，或提供任何資料，而該等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以及該名人士知道或理應知道該等陳述或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會誤導他人，該名人士即屬犯罪。提供這些虛假資料可能對有關申請／續領有關牌照或豁免證明書造成不利影響。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括號內填上✓號

註釋：申請人應將申請以 掛號信件形式寄往 或 親自送交 社會福利署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每項申請須包括下列文件 —

- (1) 這份申請表的正本連 3 份副本；
- (2) 下列人士的香港身分證^{附註 2}副本 —
個人申請人(如申請人屬個人)；
全體合夥人(如申請人屬合夥)；或
全體董事(如申請人屬法人團體)；
- (3) 由稅務局局長發出的(i)商業登記證副本以及(ii)商業登記申請核正副本(適用於私營治療中心)；
- (4) 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適用於法人團體)；
- (5) 治療中心處所的租約副本，及/或顯示所涉及土地的使用權類別(例如：政府土地牌照、批地契約、短期租約或短期豁免書等)及有關屆滿日期的文件副本(適用於租用的治療中心處所)；
- (6) 治療中心處所的轉讓書副本(適用於自置的治療中心處所)；
- (7) 治療中心處所的樓宇圖則副本 5 份，圖則須用十進制單位以及符合比例(不少於 1:100)；
- (8) 利用指定表格 LODTC 2 及/或 LODTC 2(a) 填寫的全體僱員(包括已聘請及即將聘用的)及/或全體骨幹義工名單；及
- (9) 由申請人(如申請人為合夥經營/法人團體，即**全體**合夥人/**全體**董事)利用 附件 A填寫《適當人士聲明書》。此份聲明書可以和申請表格分開提交，以保障個人私隱。

附註 1 治療中心營辦者須負責確保其中心處所符合大廈公契的規定

附註 2 申請人也可選擇出示其香港身分證正本作核對之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括號內填上✓號

適當人士聲明書

備註： 1. 收集以下資料的目的，是為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第 7 條的規定，評估下列人士是否符合適當人士的條件。

2. 為保障你的私隱，你可選擇將此表格與申請表格分開，並裝於密封信封內，直接郵寄至社會福利署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

(治療中心名稱)

本人_____ (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謹此聲明 —

(a) 本人在緊接提出申請之日之前連續 10 年內，有/無*被裁定犯了《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7(1)(b)或(c)條所指明的刑事罪行^{註 1}。

*本人在緊接提出申請之日之前連續 10 年內，此類犯罪記錄詳情如下 —

定罪日期

罪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定罪地方

刑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註 1} 須報告的刑事罪行是指在香港被裁定犯了《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罪行，或在其他地方被裁定某罪行，而構成該罪行的行為或不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會構成所述附表 1 所指明的罪行。

*請刪去不適用者

適當人士聲明書 (續上頁)

- (b) 本人曾有/沒有*藥物倚賴經驗。
(如答"沒有藥物倚賴經驗"，請刪去第(c)項。)
- (c)* 本人在緊接提出申請之日之前連續 7 年內，一直是 / 不是*藥物倚賴者^{註 2}。本人自_____ (年/月) 已戒除毒癮*。
- (d) 本人明白，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10 條，提供屬虛假或會誤導他人的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註2} “藥物倚賴者”是指—

- (a) 該人的生理及心理狀態，是須施用《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所界定的任何危險藥物或任何指明物質的慣常或增加劑量，始可防止脫癮症狀發作的；或
- (b) 已完成對藥物倚賴的治療並正在治療中心接受康復服務。

僱員記錄

治療中心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報告日期： _____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性別	香港身分證 號碼	開始受聘 日期	職位	工作時數 (每日/每月)	工作時間 (如：上午九時至 下午五時)	資歷

簽署 _____
報告職員姓名 ()

骨幹義工記錄

治療中心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報告日期： _____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性別	香港身分證 號碼	開始服務 日期	崗位	服務時數 (每日/每月)	服務時間 (如：上午九時至 下午五時)	資歷

簽署 _____
報告職員姓名 ()

Drug Dependent Persons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entres (Licensing) Ordinance (Chapter 566)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 (香港法例第五六六章)

Licence Number
牌照編號

Licence of Treatment Centre

治療中心牌照

1. This licence is issued under section 6(2)(a) / 9(3)(a) * of the Drug Dependent Persons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entres (Licensing) Ordinance in respect of the under-mentioned treatment centre -
茲證明下述治療中心已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6(2)(a)條／第 9(3)(a)條*獲發牌照 -
2. Particulars of the treatment centre -
治療中心資料 -
- (a) Name: (in English) _____ Name: (in Chinese) _____
名稱: (英文) _____ 名稱: (中文) _____
- (b) Address: _____
地址: _____
- (c) Premises of operation:
可開設治療中心的處所: _____
as more particularly shown and described on Plan Number _____ deposited with and approved by me.
其詳情見於圖則第 _____ 號, 該圖則現存本人處, 並經本人批准。
- (d) Maximum number of residents that the treatment centre is capable of accommodating is _____
治療中心可收納入住者的最多人數
3. Particulars of the specified operator to whom this licence is issued -
獲發上述治療中心牌照指明營辦者的資料 -
- (a) Name: (in English) _____ Name: (in Chinese) _____
姓名: (英文) _____ 姓名: (中文) _____
- (b) Address: _____
地址: _____
4. The person/company named in paragraph 3 above is authorized to operate or exercise control over the management of this treatment centre.
第 3 段所述的人士/公司已獲批准營辦上述治療中心或對上述治療中心的管理行使控制權。
5. This licence is valid for _____ months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issue to cover the period from _____ to _____ inclusive.
本牌照由簽發日期起生效, 有效期為 _____ 個月, 由 _____ 至 _____ 止, 首尾兩天計算在內。
6. This licence is issued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本牌照附有下列條件 -

7. In the event of a breach of or a failure to perform any of the conditions set out in paragraph 6 above, this licence may be cancelled in exercise of the powers vested in me under section 14(c) of the Drug Dependent Persons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entres (Licensing) Ordinance.
倘若上述治療中心違反或未能履行以上第 6 段所列的任何條件, 本人可行使《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14(c)條賦予本人的權力, 撤銷本牌照。

(Signed)
(簽署)

(_____)

Date 日期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署長

WARNING : Licensing of a treatment centre under the Drug Dependent Persons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entres (Licensing) Ordinance does not release the operator or any other person from compliance with any requirement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or any other Ordinance relating to the premises, nor does it in any way affect or modify any agreement or covenant relating to any premises in which the treatment centre is operated.

警告: 治療中心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獲發給牌照, 並不表示其經營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或任何其他與該處所有關的條例的規定, 亦不會對與開設該治療中心的處所有關的任何合約或租約條款有任何影響或修改。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 (香港法例第五六六章)

Certificate Number
證明書編號Certificate of Exemption of Treatment Centre
治療中心豁免證明書

1. This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 is issued under section 8(3)(a) / 9(3)(a) * of the Drug Dependent Persons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entres (Licensing) Ordinance in respect of the under-mentioned treatment centre -
茲證明下述治療中心已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8(3)(a)條/第 9(3)(a)條*獲發豁免證明書 -
2. Particulars of the treatment centre -
治療中心資料 -
- (a) Name: (in English) _____ Name: (in Chinese) _____
名稱: (英文) _____ 名稱: (中文) _____
- (b) Address: _____
地址: _____
- (c) Premises of operation:
可開設治療中心的處所: _____
as more particularly shown and described on Plan Number _____ deposited with and approved by me.
其詳情見於圖則第 _____ 號, 該圖則現存本人處, 並經本人批准。
- (d) Maximum number of residents that the treatment centre is capable of accommodating is _____
治療中心可收納入住者的最多人數
3. Particulars of the specified operator to whom this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 is issued -
獲發上述治療中心豁免證明書指明營辦者的資料 -
- (a) Name: (in English) _____ Name: (in Chinese) _____
姓名: (英文) _____ 姓名: (中文) _____
- (b) Address: _____
地址: _____
4. The person/company named in paragraph 3 above is authorized to operate or exercise control over the management of this treatment centre.
第 3 段所述的人士/公司已獲批准營辦上述治療中心或對上述治療中心的管理行使控制權。
5. This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 is valid for ___ months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issue to cover the period from _____ to _____ inclusive.
本豁免證明書由簽發日期起生效, 有效期為 _____ 個月, 由 _____ 至 _____ 止, 首尾兩天計算在內。
6. This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 is issued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本豁免證明書附有下列條件 -

7. In the event of a breach of or a failure to perform any of the conditions set out in paragraph 6 above, this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 may be cancelled in exercise of the powers vested in me under section 14(c) of the Drug Dependent Persons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entres (Licensing) Ordinance.
倘若上述治療中心違反或未能履行以上第 6 段所列的任何條件, 本人可行使《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14(c)條賦予本人的權力, 撤銷本豁免證明書。

(Signed)
(簽署)

(_____)

Date 日期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署長

WARNING : The issue of a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 to a treatment centre under the Drug Dependent Persons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entres (Licensing) Ordinance does not release the operator or any other person from compliance with any requirement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or any other Ordinance relating to the premises, nor does it in any way affect or modify any agreement or covenant relating to any premises in which the treatment centre is operated.

警告: 治療中心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獲發給豁免證明書, 並不表示其經營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或任何其他與該處所有關的條例的規定, 亦不會對與開設該治療中心的處所有關的任何合約或租約條款有任何影響或修改。

定罪通知書

本人 _____ (姓名)，持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及
在 _____ (治療中心名稱) 出任
_____ (職位) 一職，謹此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 —

(a) 我在 _____ (日期) 曾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觸犯刑事罪行^{註 1} 而被定罪。

所犯罪行詳情及刑罰* 如下 —

定罪日期 _____

罪行 _____

定罪地方 _____

刑罰 _____

(b) 此書夾附交予香港警方的授權書。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法人團體/合夥負責人 * (如指明營辦者或申請人為法人團體或合夥)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公司印鑑 (如適用)： _____

附件 A1

^{註 1} 須報告的刑事罪行是指在香港被裁定犯了《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罪行，或在其他地方被裁定某罪行，而構成該罪行的行為或不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會構成所述附表 1 所指明的罪行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
牌照事務處

授權書

本人_____ 現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把本人任何及所有犯罪記錄的詳細資料，向社會福利署透露。關於這宗申請，若須核實本人的犯罪記錄，本人亦同意讓警方套取本人的指紋。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下：

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中文姓名電碼 _____

(請參照申請人香港身分證上所載電碼) _____ / _____ / _____

出生地點 _____

(申請人簽名)

日期： _____

見證人^{註 1*}： _____

職銜：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註 1} 見證人須為社會福利署的人員。

認可建築物料及產品證明書

檔號： _____ 日期： _____

有關： _____

(中心地址)

致建築事務監督：

本人(全稱) _____ 確定上述中心的建築工程指明採用認可的建築物料及產品，並已正式簽署確認所附的建築物料及產品明細表(見附件 A.2 及 A.3)。

本人謹此證明，明細表所列的建築物料及產品均為符合相關建築規例下的認可產品，並對這些產品的應用及性能感到滿意。

*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註冊證明書編號： _____

註冊有效期：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建築物料及產品明細表

關於 _____
(中心地址)

(A) 耐火產品

建築產品	產品名稱	生產商名稱及產地 (城市及國家)	耐火效能 # (分鐘)		符合相關建築物規例及作業守則	測試或評估報告詳情					備註/評論 (包括材料安裝的位置)	
			完整性	隔熱性		實驗所認證 機構名稱	實驗所/評估 組織名稱	報告編號	測試/評估 報告日期	有效限期		
(a) 抗火門	*											
(b) 升降機 外門	*											
(c) 防火玻璃	*											
(d) 牆/地板/幕牆 等的擋火設施 或密封系統												
(e) 其他(例如專 利產品、防火 捲閘等)												

在適當時，須證明穩定性能。

* 在適當時，標明用於經批准圖則的相應圖例。

**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 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

/ 續下頁

建築物料及產品明細表(續)

(B) 其他建築物料及產品

建築產品	產品名稱	生產商名稱及 產地 (城市及國家)	符合相關建 築物規例及 作業守則	測試或評估報告詳情					備註/評論 (包括材料安 裝的位置)
				實驗所認證 機構名稱	實驗所/評估 組織名稱	報告編號	測試/評估 報告日期	有效限期	
(a) 玻璃欄障									
(b) 鑄鐵喉管及配 件									
(c) 其他									

本人確認上述建築物料已按照規定進行測試或評估，茲證明此等建築物料的應用和性能均符合相關建築物規例。

**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 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